

"种草内容"治理逻辑与落地路径探讨

近期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了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,《办法》于5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。办法针对弹出广告、利用智能设备发布广告、"种草广告"、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等新业态广告行为进行了专门条款的规定,其中,关于"种草广告"的细化规定成为行业关注的焦点。



扫二维码 查看全文

"种草内容"最新规定:

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有购买方式的属于广告

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3款规定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,通过知识介绍、体验分享、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,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,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"广告"。这一规定将外观形式的"附加购物链接"和"通过知识介绍、体验分享、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和服务"作为认定商业广告的条件。

文义解读这一规定包括如下 含义:

首先,没有附加购物链接、购物小黄车等购买渠道,单纯通过知识介绍、体验分享、消费测评等形式以图文、视频或直播等方式推销商品或服务,不在本条规定的范围内。

其次,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

式,但并没有通过知识介绍、体验分享、消费测评等形式以图文、视频或直播等方式推销商品或服务,属于典型的电商交易场景,不被界定为广告。

再次,在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互联 网媒介上,通过知识介绍、体验分享、 消费测评等形式,推销商品和服务, 并且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,此时 这一场景被《办法》推定为广告场景, 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"广告"。

最后,通过知识介绍、体验分享、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,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"种草广告",不得存在"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",例如,不得发布违反《广告法(2021修正)》第二章广告内容准则和第三章

广告行为规范等情形的规定。

可见,《办法》对于"种草内容"的 规定采取的是类型化的治理方式,在 满足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变相发布 广告的底线基础的情况下,刨除商品 详情页等满足消费者知情权的商品 和服务信息,可以把"种草内容"分成 "种草广告"和"种草内容":对于"种 草广告",需要满足通过知识介绍、体 验分享、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 服务,同时提供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 方式的条件,此时应当标明"广告" 内容属性为商业广告;对于没有附加 购物方式的"种草内容",则依然被推 定为商业性信息,并不属于商业广 告。可以看出,这次治理也是一次针 对重点疑难问题的精准方案,相对包 容和科学。

"种草广告"治理:

广告可识别性是判断的依据

近年来,社会舆论对"种草"虚假营销颇为不满,特别是未经标注的"种草内容",很容易混淆真实种草的经验分享和接受商家赞助的营销内容,使用户丧失辨认能力,从而容易被误导或被欺骗"种草"消费,造成消费者合法权益被屡屡损害的虚假营销事件发生,互联网正常的商业生态也受影响,这一情形构成了监管机关针对"种草广告"进行治理的主要背景。

1.将"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 方式"作为判断"种草内容"是 否构成商业广告的主要标准, 是平衡各方利益且具有可操作 的做法。

随着数字经济渗透到各行各业,由于几乎所有的信息交互方式都发生在互联网上,特别是交易和内容在如今互联网生态上进行融合(如内容电商、直播电商的兴起),对商业信息进行分类越来越难,非商业广告信息与商业广告之间、非商业信息和商业信息、商业信息与商业广告之间的边界也都逐渐模糊。

将"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" 作为认定"种草内容"构成商业广告的 重要标准,其实是从外观形式特征来 对"种草内容"是否构成商业广告画一 条线,这条线也反映了当前监管、产业 和相关利益方的共识。此外,互联网 用户正常的内容分享被豁免适用这一 条款也应当是应有之义。互联网用户 在发布图文、视频等内容时,会有很强 的在社交平台上"打卡"或"分享"网红城市、网红店的欲望,这一分享尽管存在某些链接指向某个商店、某个营销地点的情况,但此时互联网用户并没有推销商品或服务的意图,单纯是为了分享话题引发讨论,互联网用户与商家之间也不存在实质性的利益关系。这一情形一方面是互联网用户正常的表达自由,另一方面也不符合《广告法》中对商业广告的定义要求。

2.通过互联网广告可识别 性要求来规制带有强营销属性 的"种草广告",是全球各法域达 成广泛共识的通行做法。

通过互联网广告的可识别性要 求来规制"种草广告",即广告发布者 应当显著标明"广告",可以打破"种 草内容"创作者和消费者用户之间存 在的信息不对称。"种草内容"之所以 需要被充分披露,主要在于其模糊了 受资金赞助的商业推广与创作者的 个人表达的界限。当观看用户无法 区分商业推广内容和创作者个人创 作时,用户基于创作者个人创作内容 建立起来的消费心智被误导到商业 推广产品上。一方面导致用户的信 任被误导,消费者合法利益被损害; 另一方面对于诚信商家的正当利益 造成不正当竞争上的损害。通过标 明广告的方式明确告知用户上述条 款规定的"种草广告"是受商业赞助 的,能够让用户的消费决策不受上述 不对称信息的扭曲,是对消费者选择 自由权的真正尊重,也是对诚信商家 合法利益的维护。

3.类型化特定商业信息作为广告进行治理具有成功的规制经验,此次"种草广告"分割治理也是针对特定场景进行类型化治理的尝试。

"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" 通过画线的方式将部分种草内容 界定为"种草广告",本质上是通过 "购买方式"来推定"种草内容"的 强营销属性,因此这里的"等"是非 穷尽式的列举方式,不仅包括附加购 物链接,也包括小黄车等方式。之所 以如此规定的逻辑可能在于,没有附 带购买方式的"种草内容",可能存 在正常内容信息和商业广告的较大 争议,其营销意图相较附加了购买方 式的"种草内容"更弱。相比之下, 附加了客观的购买渠道链接等购买 方式,客观上更容易达成推销-易闭环,使得这一"种草内容"在正 常信息——商业广告的谱系上可能 更倾向于强营销性的商业广告。

此次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的修订延续了类型化治理的思路,但相比于传统广告的客体标准,《办法》新修订的条款更多采取分新业态场景的技术治理路径,如竞价排名、直播营销、算法推荐方式发布广告、链接广告、"种草广告"等。《办法》此次将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"种草内容"作为"种草广告"(即商业广告)进行治理,体现的也是监管分而治之的理念。

落地路径探讨:

"消费者辨明是广告" 是主要内核

尽管《办法》关于被指定为"种草广告"的内容明确了广告发布者标明"广告"的义务,但具体如何实施执行依然存在可以探讨的空间。

1.标明"广告"的形式要求应该以 "消费者辨明是广告"为内核。

广告发布者对"种草内容""广告"的标识,需要满足显著的要求,核心判断标准应该是"消费者辨明是广告"。《办法》对"广告"的限定,一般需要明确标明"广告",为满足不同认知水平的消费者,也可以用英语"Ad"或"赞助"等其他让消费者明确区分为广告的替代方式进行标识。"广告"标识在不同的终端设备(PC、移动端等)都应该满足显著可识别要求。"种草广告"的展示由于容易跟正常内容混在一起,如果对整篇内容进行"广告"标识可能无法起到特别提醒消费者的功能,在特定"种草广告"片段或段落出现的地方有针对性地明示"广告"属性,对于消费者辨明广告具有更重要的意义。

此外,《办法》第九条第1款对于互联网广告采取实质性的广告识别性义务,因为对于消费者明确认知到为"广告"的"种草内容",如果不可能造成消费者的误解和诱导,那也不应该包括在"种草广告"的标识范围内。因为在消费者已经明确认知到该"种草内容"广告属性的情况下,对于这类"种草"类视频是否行使标识已经不是重点,应该以消费者知情为广告的内核标准来进行判断。

2."种草广告"的标识范围应当排除非商业广告、法律法规要求展示的信息,以及消费者明确认知到为"广告"的内容。

"种草广告"范围的划定,首先排除了非商业广告和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展示的信息。非商业广告,如公益广告、招标公告、招聘公告、征婚启事等应该排除在"种草广告"的范围内。另外,《办法》第二条第2款规定的,"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应当展示、标示、告知的信息,依照其规定"。这类要求包括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八条规定的商品的价格、产地、生产者、用途、性能、规格、等级、主要成分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限、检验合格证明、使用方法说明书、售后服务,或者服务的内容、规格、费用等有关情况。

在上述前提的基础上,《办法》针对种草内容采取分而治之的治理路径:对于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推销商品或服务的知识介绍、体验分享、消费测评等形式的内容,应当标明"广告";对于没有附加购买方式的"种草内容",不用标明"广告"。

来源:新华网(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夏杰)